

股份经济知识 最新读本

王儒化 等著

知识出版社

股份经济知识最新读本

王儒化 王进 王利 著
欧阳放 谢志强

知识出版社

北京·1997

股份
经济
知识
最新
读本

作 者：王儒化 王 进 欧阳放
谢志强 王 利
责任编辑：谢曙光 谢 刚
封面设计：陈 余
技术设计：中 文
责任校对：黄丽萍 王玉琴
责任印制：盖永东

出版发行：知识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00037)

印 刷：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1.5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70 千字
印 数：1—20000
ISBN 7—5015—1610—3/F · 105
定 价：14.8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经济知识最新读本/王儒化等著. —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7. 10

ISBN 7-5015-1610-3

I . 股… II . 王… III . 股份制—基本知识 IV . F01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487 号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对于股份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性质、作用和管理等问题，作了非常明确、深刻而又具体的阐明，这是我党对于股份制度又一次重大的思想解放，也是我党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股份经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些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可以肯定，在这些思想的鼓舞和指导下，我国的股份制度将更迅速、更健康地发展。

股份制度是人类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一种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制度、产权制度和资本组织形式。理论和实践都证明，股份制有利于资本的集中和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界定产权关系，维护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益，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份制业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我国的股份制虽然现在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显示，股份制的试点和改革已经取得巨大的成效，今后它将成为我国基本的企业组织

制度，特别是江泽民同志在我党十五大上对股份制度作了重要阐述，使股份制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热点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学习股份制度的一般原理，了解我国股份制试点的情况、问题和发展的要求，掌握股份经济的一些基本知识，就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一个迫切需要了。为此，我们一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经济管理者和企业家，共同编写了这个读本。

本书的一部分书稿，曾在1995年春以《党政干部股份知识新编》为名由知识出版社（京）出版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尤其受到党政干部的喜爱。这次出版，我们对原稿从结构到内容都作了较大的修改，并增加了一部分新内容。

本书以我国改革开放为大背景，立足我国国情，特别是联系我国近两年来股份制试点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新情况，遵循我国制订和颁布的有关股份制的法令、法规、办法，紧密结合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有关股份制的重大问题。我们在设计、编写本书时，力求做到结构合理，内在逻辑严密，内容系统性和现实感强，阐述通俗准确，便于实际操作，使它成为各级党政干部、各类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广大读者的良好读物，成为理论工作者、宣传工作者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由中共中央党校王儒化和谢志强、北海四川国际招商集团王进、北京工业大学欧阳放、北京西城经济

科学大学王利共同编写修改。在编写过程中，利用和参考了中共中央党校肖云、中国人民大学徐茂魁、北京邮电大学王芳莉等老师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材料，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我国股份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股份经济理论与实践都在探索和发展中，加上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10月初于北京

目 录

一、现代股份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化

商品经济的产物	(1)
(一) 股份经济及其特征	(1)
(二) 股份经济的性质	(10)
(三) 股份公司及其形式	(14)
(四) 股票及其特点和种类	(24)

二、马克思的股份经济理论

(一) 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	(32)
(二) 马克思股份经济理论的现实意义	(48)

三、我国发展股份制度的现实意义和必备条件

(一) 股份制能够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50)
(二) 股份制可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58)
(三) 股份制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5)
(四) 我国发展股份制度的必备条件	(71)

四、我国股份制度的运作与规范

(一) 我国股份制度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78)
(二) 我国股份制试行中的特点	(84)
(三) 股份制试点中的规范化问题	(90)
(四) 我国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	(106)

五、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企业

(一) 我国现有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	(116)
(二) 我国股份公司的组建及其类型	(119)

(三)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途径	(124)
(四)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特点	(126)
六、证券市场	(134)
(一) 股票的发行	(134)
(二) 股票的上市及其条件	(147)
(三) 股票的市场价格	(161)
(四) 公司债券	(169)
七、股市投资策略及操作技巧	(172)
(一) 股市投资策略和原则	(172)
(二) 股票投资操作技巧和方法	(180)
(三) 股市行情预测及入市时机选择	(186)
八、我国股份制度中的股息和红利	(206)
(一) 股息和红利的来源与性质	(206)
(二)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	(212)
(三) 我国股息和红利分配的规定和特点	(223)
(四) 国家对股息和红利分配的管理	(225)
九、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内部领导和管理体制	(228)
(一)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228)
(二) 中共基层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和作用	(248)
(三)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250)
十、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合作制	(258)
(一) 股份合作制及其特点	(258)
(二) 我国股份合作制的生成及模式	(264)
(三) 股份合作制的作用和局限性	(270)
(四) 当前我国发展股份合作制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276)

十一、我国股份制度的宏观调控	(282)
(一) 股份制度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282)
(二) 股份制度宏观调控的原则.....	(288)
(三) 宏观调控股份制的手段.....	(29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6)

一、现代股份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 和现代化商品经济的产物

(一) 股份经济及其特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展开，股份制度日益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中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特别是我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使股份经济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

股份经济又称股份制度或股份制经济。从广义上说，凡是把不同所有者的各种不同份额资本集中起来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照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经济组织形式，都可称为股份经济；从狭义上说，股份经济是指通过发行股票集中资本，并将全部资本分为若干等额股份，建立股份公司，联合生产与经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现在，人们所讲的股份经济，通常是指狭义的股份制，即现代股份公司。这种股份制，是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个人或单位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和经营，并自负盈亏、按股份享受收益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是一种企业法人制度。公司（企业）具有人格，是法人。它

作为商品经济中的一种经济组织和经济细胞，独立地进行各种生产与营销活动，从而与其他企业、单位发生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股份经济的构成非常丰富和复杂，主要有股份公司、股份资本、股票及其市场、股东、董事会和经理阶层等。

股份经济是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信用制度的产生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化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一种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

股份经济形成以后，就具有自己的特征。它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投资主体多元性。股份制是实现资金集中的较好的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发行的股票可以筹集资金，特别是集中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以加速现代化建设。由于股东可以是国家和企业，也可以是个人和外商，因而改变了过去那种国家作为单一投资主体的状况，形成一种多方位的投资格局。同时，由于股票的发行和买卖，可以超越所有制、部门、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因而可以形成一种社会化的投资来源和投资网络，从而导致投资主体多元化。这样，在不增加社会总资本的条件下，大大扩大了投资主体和增加资本的来源。

投资主体趋向多元性，可以促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化。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股份资本在社会总资本结构中的比重会不断增加，作用也会越来越大，并使资本结构逐渐合理化。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常常是通过举债而不是发行股票来解决国有企业的资本需要，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采用债务融资，因而使这些国家和企业背上巨额债务特别是外债的包袱。资本结构的不合理，

使企业通过政府和银行获得资本的依赖性增大，甚至丧失管理与金融自主权，企业利息支出增加，产品成本提高，影响经营效率。而股权资本有利于不断改善资本的结构，从而有利于企业加强自主权和提高经营效率。企业要发行股票筹措资本，必须全力搞好自己的生产经营，扩大自己的金融自主权和向投资者证明自己的信誉。所以，在资本结构中，股权资本应保持一定的比重，以促进资本结构趋向合理化。

在股份制度中，投资主体不仅是多元的，而且是经常变化的。上市的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资本，其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买卖。由于股票通过交易而具有的流通性，使股票的所有者不断变换，从而使投资主体具有可变性。这种可变性，既有利于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性和资本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又增加了股份制及对股份制管理的复杂性。

第二，产权关系明确性。股份制明确规定了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产权界限，从而使产权关系明晰化、具体化，由此也带来利益关系的明确和稳定。马克思曾经说过，在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资本的股份公司中，“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① 投资者成为股东，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变成了股权，归股东所有。股东拥有股权，掌握着资产的价值形态即股票，有权参与公司资产的分配以获取收益，有权将股票转让或转卖。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即股权，使股东的主权和利益得到了法律保障，并使责任与义务也明确起来了。资本在经济上的所有权变成了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和在这个基础上具有完全独立的资产经营权，包括重大投资决策权、财产处分权和收益分配权等。企业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511页。

人对企业资产享有直接的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排除了资产所有者的直接干预，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并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公司企业法人化，使公司的产权取得了法人财产的形式。公司的法人财产是指公司拥有的一切营运的资本和财产，它不仅包括股本形式的资本，而且包括公司的各种自有财产和积累，以及借入使用的资本等。法人财产制度，在于法律赋予和保证公司行使财产的支配权和收益权，其他企业和单位不得干预和侵犯，从而使公司能够从事独立的自主经营，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股份制度下，由于产权界定的明确，有利于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职能，使国家作为所有者和宏观管理者对企业的必要约束规范化。股份制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有利于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股份制企业不属于某级行政单位，也不再成为某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股份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既在外部（从资金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来说）实现了彻底的分离，又在内部（从企业和劳动者来说）达到了直接的结合，有利于解决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在产权关系明确的条件下，股份制可以让生产经营者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资本所有者，把企业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所要求的经济权益与企业作为经营者所具有的经济利益统一起来，在保证代表全社会的国家利益的前提下，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确立企业的经营动力。这样，可以激发企业在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的范围内主动争取自身利益的积极性，进一步搞活企业，使股份资本增值，

同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如果企业职工购买本公司的一部分股票，劳动者不仅可以凭借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数量的报酬，而且可以在企业获利的情况下凭借股票取得一定的收入。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资产的直接所有者，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这样，就能够把职工自身的利益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结合起来，促进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和改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重视经济效益。由于股息和红利的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状况，而且与企业的长期经营战略紧密相关，加上企业面临着竞争和股票交易的严峻考验，因而可以促使企业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较好地统一起来。

第三，两权分离性。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完全分开的。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属于政府或其他股东，资产经营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马克思指出：“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① 股份公司的股东购买了股票，掌握了股份公司资本的所有权，但为数众多的股东不可能同时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的股东购买小额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股息和红利，而不是为了参与企业的管理。于是，通常由股东大会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才干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挑选经理，企业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而使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在这里，投资者的所有权变为股权。股权是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股权的代表者股东没有对企业直接的经营管理权，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资产的权利，只有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以体现自己的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可见，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

份制一方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在公司中的地位和权益，另一方面又实现了在法人财产形式下赋予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拥有资产直接经营权，从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

一定的资产所有权，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都要求有一定的经营权与其相适应；经营权使用和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影响到所有权的巩固和发展。因此，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一定的意义上是相互联系的。但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又有区别。所有权的产生，是以一定的法律制度为基础的。经营权是在一定的所有权基础上，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形成的权能，包括对企业人力、财力、物力的支配和管理权能。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现代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规模庞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分工细密，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协作化的特征。同时，市场非常广泛和复杂，千变万化，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特征。因此，资产所有者必须赋予直接经营者以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他们依据企业生产技术的特点和市场状况及其变化来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以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因此，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由于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所有者不直接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而所有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利益约束由公司内部转向公司外部，并形成了一种强烈的社会约束。在独资经济和合作经济中，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统一的，资产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是一致的，因而所有者的利益约束是通过所有者直接经营管理资产的过程实现的。在股份经济中，随着股票发行量的增大，股东人数的增多，股票交易的扩大

和加速，资产所有者从公司内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逐渐缩小，而从公司外部通过股票交易量和股票价格的变动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则不断提高。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人们必然从自己的利益所得来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选择公司股票的买卖量和买卖价格，通过股票市场上的竞争反映出人们对公司的各种评价，自然从社会的多方面形成对公司经营活动特别是生产经营大政方针的决策的约束，从而促进公司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生产经营水平。

必须指出，在当代西方发达国家中机构法人持股的大公司里，股票的分散并没有引起股权的分散，由于法人持股的比重上升，大多数小额股票持有人放弃股权，从而使股权分散逐渐转向集中，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决策，严格制约和监督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从而使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分离的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两者甚至又开始走向结合。这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重要新情况。

第四，权利证券性。股份经济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两种。初级形式主要是合股经营形式，不发行股票，而是按股联合；高级形式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股票可以买卖，通过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股份公司筹集资本，除了发行股票以外还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也可以在证券市场进行买卖。无论是股票还是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它们对于股份公司来说都是集资的形式，对于购买者来说都是资产和获得收益的凭证。马克思说：“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①因此，权利证券性也是股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

我们知道，在自然人企业中，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只能采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